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553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被　　告　吳新煌

　　吳王秋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新煌、吳王秋霞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）1,448,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 號）補繳14,85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